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針對本公司前任董事 進行法律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一份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八年第1438宗），控告李毅先生（「李先生」）（第一被告人）及陳逸翔先生（「陳先生」）（第二被告人）違反董事及／或受信職責，關於（其中包括）其未能促使本公司保持恰當的財務管理系統、未能隨時知悉本公司之活動及財務狀況及引起或放任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包含欺詐及／或誤導陳述。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共同創辦人。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為董事會前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運營。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前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銷售及營銷策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李先生及陳先生的辭任分別作出公告。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隨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任何進展。

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劉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學虎先生及周慧芳女士。